

重庆市涪陵区吉利殡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

致重庆市涪陵区吉利殡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：

重庆市涪陵区吉利殡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吉利公司”)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经具备重整原因。为尽早挽救企业，吉利公司已于2026年9月10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备案登记。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吉利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申请后，现已通过备案登记。吉利公司已聘任北京市尚公(重庆)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辅助机构，提供预重整专项法律服务。

本次债权申报是为了核实债权发生的事实及理由、债权性质、债权金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为连带债权，以利于后期债权登记、审查工作。因此，请各债权人如实申报、审慎对待。现将本次债权申报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吉利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年11月13日前，向吉利公司(通信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国金中心IFS三栋1502室，联系人：石莹13648212295、杨文15310389691)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将无法依照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《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(试行)》规定，在预重整程序期间行使权利。

未到期的债权，在本公告发布时(即2026年9月22日)视为债权

到期。本次申报的债权为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发出之前发生的债权，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如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吉利公司破产重整的，已申报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，已申报的债权利息管理人将自动延续计算至受理重整日之前一日。届时管理人仅对延续期间的利息进行审查确认。

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。如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涪陵区吉利殡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